

证券代码：835841

证券简称：圣安化工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11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郑羊荣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，公司发展势头良好，取得了较好的业绩，顺利地完成了预期目标。公司监事会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4 年发展情况，公司对 2025 年的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，并形成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已经审计完毕，并出具公司 2024 年度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企业审计经验，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认真完成审计工作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及时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，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为此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，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，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，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1 日